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上述事宜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以該股份數目有關。
- 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有關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大會通告。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作實。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指定的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使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除非按法例規定,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閣下之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